

#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县市监处罚(2022)146号

当事人：湘潭县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Q6Q4U26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路\*\*路\*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邱\*

身份证件号码：430305\*\*\*\*\*029

2022年6月29日，本局接到群众的电话举报，称湘潭县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要求本局调查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30日到当事人登记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紫薇路金玲路3号门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通过该地址和当事人登记注册所留联系电话均已无法与当事人公司任何人取得联系。随后本局根据举报情况与湘潭县人民法院进行了联系，并于7月4日调取了湘潭县人民法院(2020)湘032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调取的证据，可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已经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本局于2022年7月4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并于2022年7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长沙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成立，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0日成立，两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为老年公寓项目的开发、老年人养护服务等。上述两公司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实际控制人均系邱琳（已故）和陈仲山（系邱琳丈夫）。因建设老年公寓缺少资金，邱\*、陈\*\*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商议面向社会吸收资金，于2018年6月聘请营销人员组建营销团队，并共同商议以吸收会员缴纳预定床位费的形式集资，以缴纳费用的多少决定会员等级，承诺会员享受不同等级的居住优惠权和消费补贴权（后变更为“支付床位补贴”，实为返利，年返利率11%至15%）等五项权益。营销团队按照业绩的22%提成。经鉴定，长沙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与当事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共计585人2998.1万元，向集资参与人返还本金共计259万元、返利共计171.2031万元（其中已返本

金者返利共计 8.0498 万元), 集资参与人的损失共计 2575.9467 万元。

当事人的实际控制人陈\*\*2016 年 1 月 11 日因犯诈骗罪被湘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体内有异物未执行),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19 年 9 月 5 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湘潭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经湘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 10 月 12 日被依法逮捕。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湘潭县人民法院下达(2020)湘 03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书》, 一审对长沙康梦园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当事人以及陈仲山作出刑事判决。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本局执法人员从“统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中调取的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一张, 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本局对现场检查见证人冯\*进行调查制作的《调查笔录》以及冯\*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见证人冯\*的基本情况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 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 03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书》一份, 证明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依法判处罚金的事实。

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已将上述证据交由当事人发表意见, 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且以上证据全部查证属实, 并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发布了公告, 向当事人送达了《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潭县市监罚告〔2022〕122 号), 已向当事人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

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指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已严重危害了公共财产安全并严重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市场经济秩序，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之规定，本局认为应当对当事人予以从重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在司法机关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犯罪行为予以刑事处罚同时，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4日